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三峡医专〔2021〕12号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空调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空调使用,确保空调设备安全、用电安全、经济运行,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环境,《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空调使用管理办法》经2020年第4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空调使用管理办法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空调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空调使用,确保空调设备安全、用电安全、经济运行,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办公、教学、科研和学生生活、生活场所的空调及配套设施。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空调及配套设施,包括中央空调、空调挂机(柜机)、外机、遥控器、专用插座、外机托架,以及空调计费与管理系统、电力供应系统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基建后勤处负责空调能源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校内各部门是空调日常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依据本办法制定空调管理实施细则,对空调使用的合理、正确及安全性负责并确定专人管理。

第三章 空调安装

第五条 各单位安装空调之前须向基建后勤处申报,经审批后方可安装。

第六条 安装空调的场所须具备封闭保温性能,空调功率大

小应与所使用房间的面积和功能相适应。

第四章 空调维护

第七条 保修期内的空调维护，由空调供应商负责，相关部门做好督查。保修期外的空调维修，由基建后勤处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对外托管，由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联系、督促维保单位做好日常维保。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拆卸、打开室内机、室外机，或随意移动、损坏配电设施（插座、线路、断路器等）。出现故障时使用部门应及时报修。

第九条 房屋功能调整时，原则上不得移机。如需移机，或拆除、增加空调，须报基建后勤处审批。

第十条 凡因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由违规操作者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一条 空调使用部门要切实加大节能宣传，教育师生员工增强节能意识，使用时关闭门窗，下班或外出则提前 30 分钟关机充分利用余温，做到“人走机停”。严禁室内无人时空调运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空调节能工作监督检查，确保使用效果和节约用能。

第十二条 可以开启空调的时间和温度要求：原则上夏季气温高于 30℃可以使用空调，温度设定应不低于 26℃；冬季气温低于 10℃可以使用空调，温度设定不高于 20℃。实验实训室空

调只能在超过实验仪器设备所限定的温度范围之外或进行教学实验时气温高于 30℃或低于 10℃时使用。教室空调原则上应在室内气温高于 30℃或低于 10℃时使用。个别需要长时间调温的实验室等，须经教务处或科研处初审后报基建后勤处审批。

第十三条 对超出正常使用年限的空调，由使用部门按相关程序及时报废、更换。

第六章 学生公寓空调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入学时，学生部门应组织辅导员对学生进行空调使用和管理教育。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空调实行有偿使用，费用自理，自主管理。

第十六条 公寓管理中心对学生公寓的空调使用进行监管。

第七章 空调安全使用

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要按照空调使用操作规范，科学操作、安全使用。

第十八条 在空调使用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快速切断空调电源，立即向维护单位报修，不得私自拆修。

第十九条 空调插座为专用插座，不得接插其他电器。

第二十条 不得将空调线路与照明线路串接使用，也不得从楼层其它公共部位接线用电，防止不同电源点线路短路事故和其他安全隐患发生。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空调电源线上栓接绳索或晾晒物品，不

得在空调内外机及支架上堆放、悬挂物品，不得在空调设备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

第二十二条 空调运行过程中，严禁带水触碰空调设备，不得直接用水冲洗设备。禁止使用钝器、锐器等对系统设备及其供电线路实施敲、砸、烧等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一经发现，给予批评教育；造成后果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其他使用我校电力系统供电的区域空调的管理：

1. 校内外使用我校电力系统供电、与学校无隶属的经营单位安装空调，由该单位提出申请，基建后勤处审核，原则上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大小进行空调功率的核定。

2. 电费按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收取、并视电力供应状况收取电力供应增容费。

第二十五条 若出现外围电力保障条件受限或学校内部电力设施超载、危及电网安全等情况，应服从学校统一电力调度。

第二十六条 严禁使用除统一安装外的其它取暖设备。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